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4樓

承辦人：鄭喬姿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323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edu\_sb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53036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來函、勞動部來函、勞動部令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各1份  
(41428268\_1153036207\_1\_ATTACH1.pdf、41428268\_1153036207\_1\_ATTACH2.pdf、41428268\_1153036207\_1\_ATTACH3.pdf、41428268\_1153036207\_1\_ATTACH4.odt、41428268\_1153036207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22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6/01/27  
09:56:30  
文  
章

清江國小 1150127



\*SKAA1153001640\*